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止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异常波动。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 23.10%。

提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

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价格累计跌幅为23.10%，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期上证指数跌幅为0.06%，水泥建材板块指数（东方财富BK0424）跌幅5.9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